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 年度「青春無毒 與愛同行」 反毒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2 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- (二)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落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之推動，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，維護學生健康，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藉由反毒宣導「創意標語」海報設計競賽，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，擴大反毒宣導成效，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縣轄屬高中（職）校與各國中(小)學生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本競賽以反毒創意標語海報設計為主軸，主題為「青春無毒 與愛同行」，請勿再沿用「紫錐花運動」相關標語及標誌。
- (二)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，需由學校教師、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或國防教師 1 人指導參賽，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，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，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，送交各分會學校，逾時不候(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)。

(二)各分會於 11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前送交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彙辦。

(三)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，假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實施評審作業。

(四)項目與規格：

1. 紙張大小：8 開 (38.6 cm x 26.6cm)。
2. 書面紙、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，以水彩或油畫創作，不可超出紙張外圍，「限直式」，不得上膠膜或裱框；且以「平面作品」方式呈現，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，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本競賽內容為反毒標語海報設計，以「青春無毒 與愛同行」為主題，結合反毒意象創作，非四格漫畫或與其無關之設計，內容呈現方式不符主題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請填妥學校報名表 (附件 2) 浮貼於作品後方，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，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；作品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。

(六)評審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美感創新 40%、特殊表現 10% (如附件 3)。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，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，不另給酬。
- (二)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、圖片或文字等，不得侵害他人權利，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，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三)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，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- (五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六)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、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，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，獎狀、獎金一律追回。

十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 3 組，每組優勝作品取前 3

名，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；商品禮券：特優(第一名) 1,500 元、優勝(第二名)1,200 元、優勝(第三名) 1,000 元，另佳作名額僅 9 名，頒發商品禮券佳作 800 元，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，非各學制平均分配。

(二)凡獲得名次或佳作之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三)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，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學生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來源：由本聯絡處112年度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經費項目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十三、校外會承辦人：林聖憲教官 08-7538585、7559980。

承辦單位負責人：。

教育處承辦人：李宏偉先生 08-7320415*3635。

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

[illegible]

附件 2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 年度「青春無毒 與愛同行」反毒標語海報創作競賽報名表(作品參賽者 1~3 人為限)			
學 校			
參賽學生年級/科別	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(教官)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說明			
作品編號(本欄由校外會填寫)			

附件 3

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 年度「青春無毒 與愛同行」反毒標語海報創作競賽評分表						
參加組別及作品：						
☐ 高中職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		
序號	作品 編號	主題內容 50%	美感創新 40%	特殊表現 10%	得分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評 審 簽 名						